

在讯问开始之前，哪些权利是讯问人员必须告知您的？

1. 向律师机密咨询和在讯问期间接受法律援助的权利

A. 律师

- 您可以要求联系您自己选择的律师。
- 如果您没有律师，或者您的律师因故不能前来，您可以要求联系律师协会当值律师库的律师。
- 如果您符合特定的法律条件，这项法律援助将是完全或部分免费的。您可以索要一份全面说明法律援助条件的表格。

B. 预先进行机密咨询

- 在下一轮讯问之前——以及与律师协会当值律师库的律师沟通之后的 2 小时内——您有权向您的律师进行不超过 30 分钟的机密咨询，在例外情况下，讯问人员可以决定适当延长这段时间。
- 可以通过电话咨询或者在讯问所在地咨询。
- 在这 2 小时期间，如果您没有与您的律师进行预定的咨询，仍然可以通过电话向律师协会当值律师库的律师进行电话机密咨询。进行机密咨询之后，讯问便可开始。
- 如果您的律师在讯问期间到达，他可以参加接下来的讯问程序。

C. 讯问期间的法律援助

- 在讯问期间，您有权接受律师的援助
- 您的律师将确保：
 - 您的沉默权和不自证有罪的权利得到尊重；
 - 您在讯问期间受到善待，不论您是否被施加任何不当压力；
 - 您已获悉您的权利，并且讯问按照合法方式进行。

如果您的律师对此有意见，他会立即在警方讯问记录中记下这些情况。

您的律师 可以要求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他不得代替您回答问题或阻碍讯问。

- 您或您的律师有权中断讯问，以便再进行一次机密咨询，但只能中断一次。如果在讯问期间出现新的材料或事实，您也可以再次向您的律师进行机密咨询。咨询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D. 放弃权利

您没有义务咨询律师或接受律师的援助。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您可以在认真考虑后自愿放弃这项权利：

- 您已达到法定成人年龄；
- 您已在相关的弃权文件上签署了姓名和日期。
- 如有可能，讯问过程可能会被拍摄记录。您可以与您的律师讨论这一情况（另请参见第 7 点）。

关于这些问题，您可以通过电话与律师协会当值律师库的律师沟通。

E. 废除

在出现例外情况时或者出于有说服力的原因，Public Prosecutions（检察官）或 Examining Magistrate（地方预审法官）可能会决定不授予您预先进行机密咨询或在讯问期间接受律师援助的权利。他必须证明这一决定的合法性。

F. 申请欧洲逮捕令签发国的律师援助的权利

您有权任命欧洲逮捕令签发国的一位律师。该律师可以为您在比利时的律师提供有关引渡程序的信息和建议。

2. 欧洲逮捕令或 APB 相关信息

- 您有权被告知欧洲逮捕令或 APB 的实质内容。
- 如果讯问人员已申请将您引渡以执行处罚，而您并不知道这一定罪或未决刑事诉讼，您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外国定罪的副本以了解您的信息，并假设这可以按时安排。

3. 保持沉默的权利

- 无论何时，您都没有义务自证有罪。
- 在表明您的身份之后，您可以选择做出陈述、回答所提问题、或者保持沉默。

4. 告诉他人您被捕的权利

您有权将您被捕一事通知第三方。

但是，为了调查的利益起见，检察官或地方预审法官可以根据令人信服的理由延迟必要的时间。

5. 医疗援助

- 您有权在必要时获得免费的医疗援助。
- 您也可以要求让您自己选择的医生为您查身体。如果是这样的话，检查费用将由您自付。

在讯问期间您享有其他哪些权利？

6. 讯问期间的其他权利

在讯问开始之前，询问人员必须向您提供一些信息。除了告知您简要的事实信息以及您享有沉默权之外，讯问人员还会告知您：

- 您可以要求如实记录讯问人员的所有提问和您给出的所有回答；
- 您可以要求进行特定询问或要求特定人员接受讯问；
- 您的陈述会在法庭上用作证据。
- 在讯问期间，您可以使用您拥有的任何文件，前提是使用这些文件不会造成讯问被推迟。在讯问期间和讯问结束后，您可以要求将这些文件附在警方讯问记录中或提交给法庭书记员存档。

7. 拍摄讯问

- 如果可能，讯问可能会被拍摄，以便监控讯问程序。
- 这将由讯问人员、检察官或地方预审法官决定。

8. 讯问结束时

在讯问结束时，您会收到一份讯问记录，以供您阅读。您也可以要求他人读给您听。

讯问人员会询问您是否想要更改或补充您所做的陈述。

9. 翻译援助

- 如果您不懂或不会讲相应语言，或您有听力或言语障碍，或者如果您的律师不懂或不会讲您的语言，在向律师进行机密咨询的过程中，您有权聘请一名宣过誓的翻译。这项帮助是免费的。
- 如果您想讲的语言不同于讯问程序所用的语言，警方将聘请一名宣过誓的翻译在讯问期间为您提供帮助。这项帮助是免费的。
- 讯问人员也可能会要求您以自己的语言记录您的陈述。

10. 同意引渡

您可以同意将您引渡到您希望的国家。您可以将您的同意限于欧洲逮捕令中指明的罪行。您也可以放弃专业规则，这意味着，在您被引渡之后，您将被起诉或被监禁，作为强制执行罪行判决的一部分，而非执行引渡所适用的罪行判决。

如果您愿意同意引渡，在地方预审法官讯问后，检察官将听取您的意见。检察官将解释其影响。您可以请求律师援助。您只能在检察官前同意引渡。

您合法同意被引渡之后，就不能再放弃引渡

您可以被拘留多长时间？

1. 原则上为 48 小时。

您可被拘留的时间最长为 48 小时。

2. 地方预审法官

- 在 48 小时之内，您可能会被释放或被地方预审法官还押候审。地方预审法官有权决定是否根据欧洲逮捕令对您进行拘留。
- 地方预审法官有义务就此事首先对您进行讯问。您有权接受律师的援助。在考虑发出逮捕令的可能性时，地方预审官必须聆听您或您的律师的意见。

除非您已达到法定成人年龄，否则您不得放弃接受律师援助的权利。

- 如果地方预审官发出逮捕令，您将享有以下权利：
 - 您可以与您的律师自由沟通。
 - 在您被逮捕之后的五天内，您必须在审判庭提出上诉。您可以在庭审中对欧洲逮捕令要求的拘留和引渡提出异议。您可以在起诉庭就此判决提出上诉，该决议将在十五天内宣判。上诉必须在审判庭对您作出判决之后的 24 小时内申请。

- 在审判庭或起诉庭审讯的前一天，您可以查阅您的案卷。
- 您的律师可以更详细地解释此诉讼程序的后续阶段。
- 如果您没有比利时国籍，您有权将您被逮捕一事通知您的领事机构。
- 如果您不懂欧洲逮捕令的语言或翻译的语言，在您在审判庭提出上诉之前，最迟在强制执行最终裁决之前，将为您提供一份书面翻译，将欧洲逮捕令翻译成您懂得的语言，或欧洲逮捕令的口头翻译或重要程序记录的口头翻译。

您可以保存这份权利说明。